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政策

第一條 本公司為確保供應商在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品質、環境安全衛生及生產等面向達到一致性，並與供應商共同落實環境保護、人權及資源循環永續發展，以善盡社會責任，推動供應鏈的永續發展，特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第二條 本公司依據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進行分類，對不同供應商進行相應之管理。

第三條 本公司建立供應商管理機制，以即時掌握供應商的營運狀況，降低供應商營運風險，預防對本公司造成的衝擊。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機制包含以下制度：

一、新供應商評鑑制度：

開發新供應商時將進行供應商調查，包含審核書面資料及實地審查，了解供應商之產線以及營運狀況等。

二、既有供應商風險管理制度：

定期針對既有供應商進行經濟、社會、環境三面向之風險評鑑，高風險供應商將由本公司進行輔導改善。

三、獎勵／懲處機制：

表現優良供應商列為本公司優先採購對象，並予以公開表揚；經輔導之高風險供應商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則終止合作關係。

第四條 合法礦源聲明

絕對禁止與使用來源不明、不具合法執照之礦源的供應商合作。定期查核供應商之合法執照，確保礦源合法性。

第五條 供應商共同承諾

本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負起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健康與安全、道德規範、公司管理機制及系統之責任，並要求供應商簽署本公司制定之「供應商行為準則」、「供應商安全衛生責任承諾書」及廉潔承諾/聲明書。

第六條 在地採購

本公司秉持就地開發、就地供應的原則，積極開發當地供應商，落實在地採購，以達成適時、適地採購，降低管理營運成本，減少遠地運輸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並創造地方就業機會與經濟繁榮。

第七條 綠色採購

在商品及服務採購過程符合各項與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的前提下，鼓勵供應商及承包商以具有競爭力的合理價格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減少對環境造成之衝擊。